

穗（番）环管〔2021〕10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东宏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体1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东宏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MA9Y522K38）：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宏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配电箱体1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潘宏忠）及附送资料收悉。现因你单位申请撤销《报告表》，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

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四环保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